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0733
收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报告签署日期: 2010年11月15日

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收购人声明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的方式受让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并通过贵州振华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集团")间接控制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股份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本次行为构成了本公司对振华科技的间接收购。

(二)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振华科技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振华科技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划转的批复,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电子/收购人/本公司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振华	指	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名称)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增资	指	中国电子增资7亿元获得贵州振华39.53%股权
本次行政划转/本次划转	指	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行政划转给中国电子
本次收购/本次间接收购	指	因本次行政划转,导致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重组协议》	指	2010年1月22日收购人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的《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群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注册资金:7,930,222,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2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10249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联系人:于军
联系电话:010-68207004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IT企业。1989年,按照国家政府职能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而成立。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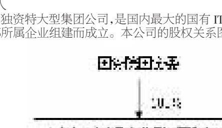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旗下云集了众多中国知名的IT企业,现有逾60家二级成员公司,拥有14家控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子在北京、上海、武汉、深圳、南京、长沙、厦门等地拥有大规模产业制造基地,员工总数逾7万人。中国电子始终将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和重点,科研开发体系及创新体系涵盖到主营业务的各个领域,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手机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在全球化市场战略的指导下,作为中国知名的大型信息产业集团,中国电子已与许多国际知名大公司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业务遍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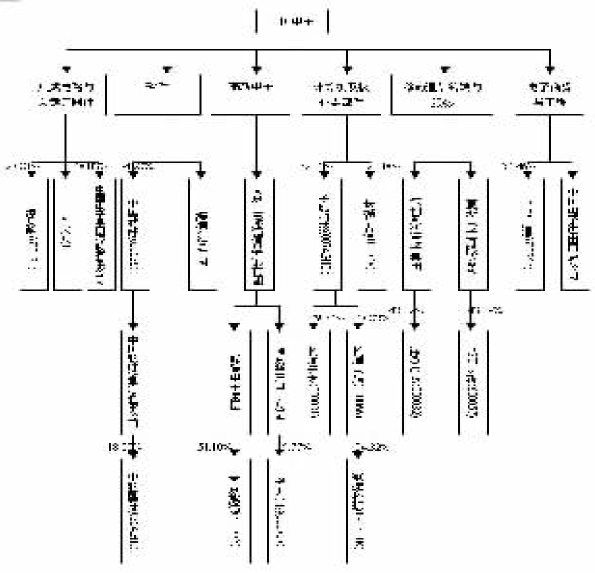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1)许可经营项目:(无)。(2)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收购人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及2009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各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资产	10,817,474	7,343,729	6,162,395
净资产	3,598,774	2,522,283	2,18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3,084	930,184	752,153
营业收入	8,587,720	6,856,204	6,849,1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666	70,124	92,213
资产负债率	66.73%	65.65%	64.57%
净资产收益率	6.59%	7.54%	12.2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群力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烈宏	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郎加	董事、党组纪检组长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李克成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鸿福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云庭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谢松林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晓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苏端	职工董事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聂玉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王绍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杨军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春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赖伟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向梓仲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2009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给予苏端警告,并罚款3万元。除苏端外,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总股本(万股)	直接持有人	控制比例
1	600171	上海贝岭	67,380.78	中国电子	27.81%
2	000032	深桑达A	23,286.43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2.02%
3	600057	*ST夏新	42,984.00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43.09%
				中国电子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0.13%
				合计	43.22%
4	600764	中电广通	32,972.70	中国电子	54.46%
5	000021	长城开发	131,927.78	长城科技	49.64%
6	000066	长城电脑	110,037.96	长城科技	47.82%
7	600536	中国软件	22,569.39	中国电子	54.28%
8	000748	长城信息	37,556.22	中国电子	20.18%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1.72%
				合计	21.90%
9	600775	南京熊猫	65,501.5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10%
10	000727	华东科技	35,915.7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77%
11	600410	华胜天成	50,711.72	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	6.10%
12	00074.HK	长城科技	119,774.2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62.11%
13	00085.HK	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9,156.00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48.03%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3.27%
				合计	71.31%
14	08216.HK	中国软件国际	108,319.73	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18.03%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8.08%
15	00903.HK	冠捷科技	234,583.61	长城电脑	24.32%
				华电有限公司	10.74%
				合计	35.06%
16	02878.HK	SOLOMON SYSTECH	245,330.24	华电有限公司	27.09%
17	ETMAN	江苏英特曼电器有限公司(挪威上市)	2,436.00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8.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控制比例(%)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50.9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本公司拟受让贵州省国资委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振华股权所引起的。本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IT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力量,控股贵州振华将有助于加快自身相关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达成的此项国有产权行政划转事项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的举措,有利于国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完成本次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后,本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贵州振华股权的可能性,目前尚无具体方案。本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振华科技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收购决定

1、2009年8月25日,中国电子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集团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的提案》,以中电董字2009(19)号决议同意公司重组并收购贵州振华。

2、2009年12月14日,第十一届贵州省人民政府第41次省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中国电子与贵州振华采取增资扩股和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战略重组,重组后的公司中国电子持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49%的股权。报请省委审定。

3、2009年12月24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批示,同意省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

4、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重组协议》。

5、2010年7月18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了《股权(出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出资)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51%,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49%。

6、2010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44号),批准本次划转经济行为。

7、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划转将引致本公司对振华科技的间接收购,将有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背景

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贵州振华39.53%的股权。

然后,由贵州省国资委向本公司无偿划转持有的贵州振华11.47%股权,完成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振华51%的股权,导致间接控制振华科技的股份129,39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36.13%。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绝对控股贵州振华,拥有贵州振华51%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且该表决权不受任何限制;而贵州振华绝对控股振华集团,拥有振华集团52.85%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且该表决权不受任何限制;振华集团所持振华科技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且振华集团所持振华科技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对振华科技形成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贵州振华股权及间接控制振华集团股权和振华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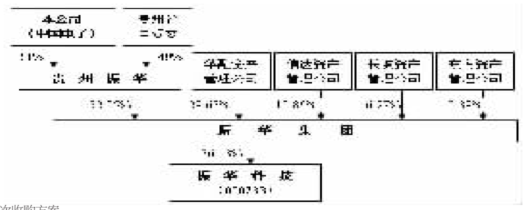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中国电子出资总额人民币700,000,000元,最终持有贵州振华51%股权,中国电子出资所持股权不足部分,由贵州省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予以补足。具体来说分为两个环节:

第一步:中国电子以《评估报告》出具的贵州振华2008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人民币106,778.03万元为定价基准,按照1:1比例向贵州振华增资7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增资后贵州振华39.53%股权。

第二步:贵州省国资委同意上报并取得贵州省政府同意,向中国电子无偿划转持有的贵州振华11.47%股权,保证中国电子合计取得贵州振华51%股权。

行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贵州振华51%的股权,间接控制振华科技的股份129,39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36.13%,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收购办法》规定,中国电子已向证监会提出免于要约收购振华科技的豁免申请。

三、本次收购的其他情况

1、贵州振华设立专户,在本协议生效前中国电子增资到位款项由协议双方在该专用账户中实行共管,专户资金的任何调拨、动用均需经中国电子、贵州省国资委联合签署同意。若贵州省国资委在中国电子第一期资金到期后二个月内未能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及同意股权划转,致使中国电子持有贵州振华股权合计无法达到51%,贵州振华应以适当方式按照中国电子增资后至重组未能达成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国电子已增资款项本息。

如中国电子增资款未能如期到达贵州振华指定账户,贵州省国资委有权收回已无偿划转中国电子股权。

2、完成本次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后,本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贵州振华股权的可能性,目前尚无具体方案。本次行政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有关股份表决权的其他安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振华集团持有的振华科技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情况

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二、收购决定"的相关内容。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案中第一个环节增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第二个环节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振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对振华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振华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不对振华科技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振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损害振华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在本次收购之前,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目前不存在关联交易。2008年和2009年中国电子所属企业与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序号	中国电子所属企业	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	采购	往来金额(元)
1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钽电容器	88,400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钽电容器	4,923,700
2	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二三极管	58,310
3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电感器	48,362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片式电感器	88,505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片式电感器	11,109
4	桂林国营长海机器厂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片式电阻器	14,125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公司		片式电阻器	14,695
合计				5,247,206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采取有效手段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中国电子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不利用自身对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振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振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振华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振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同时,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保证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人和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

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IT企业,旗下云集了众多中国知名的IT企业,其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振华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与生产经营。其主要产品有:以片式钽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二三极管、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高压真空开关管为代表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电子电话机(GSM手机、无绳电话机、普通电话机)、卫星与微波、短波通信天线为代表的通信整机;以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下转D3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一○年十一月

特别声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

2、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5、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电子/收购人/受让方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	指	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名称)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增资	指	中国电子增资7亿元获得贵州振华39.53%股权
本次行政划转/本次划转	指	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行政划转给中国电子
本次收购/本次间接收购	指	因本次行政划转,导致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重组协议》	指	2010年1月22日收购人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的《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中国电子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在该收购报告书中,中国电子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贵州省国资委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贵州振华股权所引起的。本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IT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力量,控股贵州振华将有助于加快自身相关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整体战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达成的此项国有产权行政划转事项是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资产配置的举措,有利于国有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完成本次国有产权行政划转后,本公司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贵州振华股权的可能性,目前尚无具体方案。本公司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振华科技的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收购目的的描述不存在一般性的错误或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披露的其他任何信息有相互矛盾的地方。在有相反的证据出现之前,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是可信的。

三、中国电子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从事的主要业务、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进行核查。

(一)主体资格

中国电子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特大型集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有IT企业。1989年,按照国家政府职能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而成立。中国电子注册资本为7,930,222,000元,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公司合法存续,自成立以来每年都通过工商年检。

中国电子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力

收购人因行政划转成为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和振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收购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各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资产	10,817,474	7,343,729	6,162,395
净资产	3,598,774	2,522,283	2,183,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3,084	930,184	752,153
营业收入	8,587,720	6,856,204	6,849,1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666	70,124	92,213
资产负债率	66.73%	65.65%	64.57%
净资产收益率	6.59%	7.54%	12.2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中国电子具备收购实力。

(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中国电子拥有数家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绩优良,运作规范。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诚信记录

中国电子最近三年,每年参加工商年检,严格履行各项贷款合同;最近三年未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中国电子最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中国电子拥有数家上市公司,中国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中国电子本次收购振华科技的过程中,我们对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我们将承担持续督促责任,对中国电子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辅导培训,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

收购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收购人自成立之日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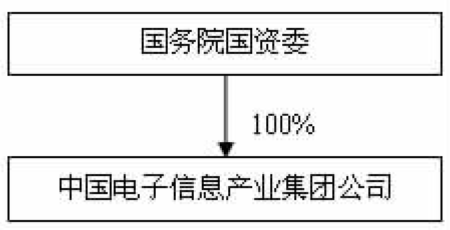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控制关系。《收购报告书》书中的披露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方案中第一个环节增资资金系收购人自有资金,第二个环节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系以行政划转方式成为贵州振华的控股股东和振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收购资金来源于振华科技及其关联方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授权及批准

1、2009年8月25日,中国电子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集团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的提案》,以中电董字2009(19)号决议同意公司重组并收购贵州振华。

2、2009年12月14日,第十一届贵州省人民政府第41次省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中国电子与贵州振华采取增资扩股和股权划转方式,进行战略重组,重组后的公司中国电子持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49%的股权。报请省委审定。

3、2009年12月24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会批示,同意省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

4、2010年1月2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重组协议》。

5、2010年7月18日,本公司与贵州省国资委签署了《股权(出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出资)及相关权益全部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51%,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为49%。

6、2010年11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244号),批准本次划转经济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中国电子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之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

八、过渡期间安排

为保持振华科技稳定经营,中国电子暂无在过渡期间对振华科技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振华科技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振华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收购人尚无对振华科技的后续计划。振华科技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确保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同业竞争

1、收购人主营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振华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制与生产经营。其主要产品有:以片式钽电容器、片式电阻器、片式电感器、片式二三极管、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高压真空开关管为代表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电子电话机(GSM手机、无绳电话机、普通电话机)、卫星与微波、短波通信天线为代表的通信整机;以电力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用设备为代表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2、经核查,振华科技与收购人控股上市公司*ST夏新(SH.600057),及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85)控股的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菲")均经营手机业务。

但,*ST夏新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中国电子已对*ST夏新手机业务出售,未来*ST夏新及其品牌、资产、业务均不再从属于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正在对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新定位,深圳桑菲拟剥离出上市公司,由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运作和管理,剥离工作正在审批和办理之中。而且,深圳桑菲手机业务与振华科技手机业务的客户和产品定位有所不同:振华科技手机主要以低价、大众客户为主,而深圳桑菲致力于高端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在此次国有股权"先增资后划转"完成后,中国电子作为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振华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中国电子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从事与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贵州振华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振华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振华科技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008年和2009年中国电子所属企业与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下转D3版)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法律意见书

(2010年11月15日)

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前门东大街3号首都大酒店写字楼5层,100006/
5th Floor, Office Building of the Capital Hotel,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6
电话/Tel:+86-10-65120341;传真/Fax:+86-10-65273830
www.beilanglaw.com

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其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申请豁免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的缩略语,其含义如下表所示: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振华	指	贵州振华电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后名称)
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金增资	指	中国电子增资7亿元获得贵州振华39.53%股权
本次行政划转/本次划转	指	贵州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行政划转给中国电子
本次收购/本次间接收购	指	因本次行政划转,导致中国电子通过振华集团控制振华科技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重组协议》	指	《中国电子增资扩股重组贵州振华协议》(2010年1月22日)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产权划转暂行办法》	指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令第19号)
《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指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10年1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基于中国电子的以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及材料之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制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之处;

3、自相关文件或材料提交本所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文件、材料的任何更新、变动(如有)已向本所提示并提交;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国电子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对中国电子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申请豁免事宜进行审查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与验证

1、中国电子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9年,按照国家政府职能改革的要求,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而成立。

经核查并验证其工商及税务登记,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10245(4-1)
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叁仟零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玖亿叁仟零贰拾贰万贰仟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年检情况:2010年6月21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9年度年检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0010249

2、中国电子的收购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电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格的民事主体资格,且符合《产权划转暂行办法》关于无偿受让国有产权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电子2007至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国电子净资产额始终保持在5,000,000,000.00元以上,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另经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子在过去的三年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鉴此,中国电子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中国电子具备收购振华科技的主体资格。

3、收购方式

对振华科技的收购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中国电子向贵州振华以现金方式增资700,000,000.00元人民币,取得贵州振华39.53%的股权;第二步,贵州省国资委向中国电子无偿划转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从而使中国电子所持贵州振华的股权达到51%,绝对控股贵州振华,并通过贵州振华及其所控股的振华集团间接控制振华科技股份129,390,000股,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

经核查并验证相关权属文件及《重组协议》、《股权(出资)无偿划转协议》,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依法可以转让,收购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方案中第一个环节增资资金系中国电子自有资金,第二个环节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5、后续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没有关于改变、调整振华科技主营业务,整合、重组振华科技及/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调整振华科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后续计划。

6、本次收购对振华科技独立性影响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由贵州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电子,振华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不发生变化,振华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均不受影响。

7、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的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之前,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008年和2009年中国电子所属企业与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七节第二条相关表述。中国电子及其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未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振华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采取有效手段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七节第二条相关表述。

鉴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不会导致振华科技重大关联交易的产生,已有的或将有的关联交易在或可以控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

8、同业竞争

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目前在手机业务上存在一定"形式上"的同业经营,经核查,振华科技与中国电子控股上市公司*ST夏新(SH.600057),及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K.0085)控股的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桑菲")均经营手机业务。但*ST夏新正在进行破产重整,中国电子已对*ST夏新手机业务出售,未来*ST夏新及其品牌、资产、业务均不再从属于中国电子。中国电子正在对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新定位,深圳桑菲拟剥离出上市公司,由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运作和管理,剥离工作正在审批和办理之中。而且,深圳桑菲手机业务与振华科技手机业务的客户和产品定位有所不同:振华科技手机主要以低价、大众客户为主,而深圳桑菲致力于高端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振华科技及其股东利益,中国电子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从事与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贵州振华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务。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振华科技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前六个月内买卖振华科技股份的情况

中国电子在贵州振华重组协议签署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振华科技股票的行为。

中国电子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亲属有买卖振华科技股份的情况,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九节第二条表述。对此,本所经办律师已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详见《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及/或其直系亲属买卖振华科技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0、关于《收购报告书》与已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关于中国电子增资贵州振华的持股比例及划转贵州振华股权比例表述不一致

《收购报告书》第四节第二条"本次收购方案"相关表述为"中国电子……持有增资后贵州振华39.53%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向中国电子无偿划转持有贵州振华11.47%的股权";而《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39.59%与11.41%。

造成上述不一致的原因在于收购方案确定的增资持股比例及无偿划转股权比例经相关方协商一致进行了调整,而《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未及时反应收购方案的调整内容,致披露信息与事实不符。本次收购方案应以《收购报告书》披露信息为准。

另需说明的是,相关调整只是股权比例的微调,中国电子通过增资、划转最终持有贵州振华的股权比例在调整前后保持不变,为51%。

(下转D3版)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0-30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电子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0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与贵州省国资委股权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近日,我公司从中国电子获知,中国电子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9号文《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对中国电子公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129,3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电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尚未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及《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今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